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19-01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1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达利	股票代码	0028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敏	罗丽娇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兴路北侧中建工业区第一栋厂房三层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兴路北侧中建工业区第一栋厂房三层	
电话	0755-6118 9991	0755-6118 9991	
电子信箱	ir@kedali.com.cn	ir@kedali.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是一家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研发及制造企业,产品主要分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汽车结构件两大类,广泛应用于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便携式通讯及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储能电站等众多行业领域。公司坚持定位于高端市场、采取重点领域的大客户战略,持续发展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和消费电子产品便携式锂电池行业的领先高端客户及知名客户,已与松下、LG、佛吉亚、德国大众微电池等国外知名客户,以及CATL、比亚迪、亿纬锂能、中航锂电、力神、力信等国内领先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受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逐渐壮大。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高品质的生产能力、高效的研发和供应体系、优异的产品品质,吸引了国内外众多动力电池高端优质客户。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公司业绩与动力电池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态势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均未发生变化。

(2)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新能源汽车因其具有节能环保、拉动经济增长等优势,各国政府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目前正处于行业长期景气周期的上升阶段。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而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生产的精密结构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便携式通讯及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储能电站等众多行业领域,不同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不尽相同,整体来看,公司产品未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成长为国内领先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研发及制造商,尤其是在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公司具备突出的研发技术实力,已形成较大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2,000,342,993.65	1,451,651,681.39	37.80%	1,455,397,37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87,223.69	166,015,709.85	-50.43%	232,667,73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428,120.74	116,712,202.16	-44.80%	229,604,42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90,587.25	-68,443,105.99	349.24%	312,291,38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82	-52.44%	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82	-52.44%	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8.29%	-4.67%	30.0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3,537,684,582.99	3,029,774,136.62	16.76%	1,723,214,11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6,319,609.81	2,255,032,386.12	1.79%	929,998,155.6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0,314,841.17	409,192,736.21	545,918,847.34	654,916,56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82,273.90	61,672,41	21,441,927.83	38,501,34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00,008.01	-5,046,257.34	16,286,664.76	36,187,70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3,522.73	56,377,514.95	16,468,890.30	62,130,669.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隐建立	境内自然人	38.23%	80,293,118	80,293,118	质押	11,714,066
隐建矩	境内自然人	11.89%	24,964,401	24,964,401	质押	8,229,470
深圳市前海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6%	12,712,021	0	冻结	110,000
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	10,799,833	10,799,833	--	--
苏州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	8,580,560	0	--	--
深圳远致富海新能源投资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3,000,000	0	--	--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2,485,900	0	--	--
毛德和	境内自然人	0.71%	1,500,009	0	--	--
北京明石科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500,000	0	--	--
明石北斗(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500,0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隐建立先生和隐建矩先生为亲兄弟关系,隐建矩持有大业盛德46.27%的股权,此外,北京明石和明石北斗系同受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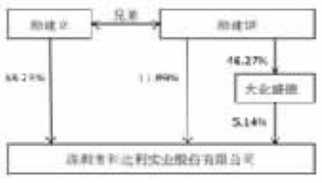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我国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因素的影响,汽车产销量低于年初预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18年全国汽车累计产销量分别完成2,780.9万辆和2,808.1万辆,同比下降4.2%和2.8%。而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现逆势成长态势,产销量分别达 127.0万辆和125.6万辆,同比增长69.9%和61.7%,均保持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中国动力电池市场需求保持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持续加深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实现了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销量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034.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8%;但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持续退坡、锂电池行业降成本压力的影响,加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自投产能扩张项目的建设及投入等因素,致使公司的运营成本和期间费用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从而影响了2018年度的整体利润水平。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28.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43%;资产总额为35.38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16.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96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1.7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持续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

近年动力锂电池企业对电池结构件在高容量、轻量化、安全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作为生产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不断跟踪行业技术前沿和发展趋势,加强技术新和产品优化;同时进行技术路线的提前布局,推动新技术开发和产业化,以快速满足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新材料的导入,采用新型材料所生产的结构件在高容量、高强度、安全性以及轻量化方面的性能得到进一步提高,而新产品的性能指标完全能够满足动力电池企业最新的技术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核心技术的自主开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产品安全防爆、防渗漏、超长拉伸、安全断电保护以及材料耐腐蚀性、安全性、高强度、高容量以及轻量化等关键技术方面进行了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和已获受理的专利共27项,包含已获授权的专利20项,已获受理的专利7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22项。另外,在完善公司信息化及智能化管理方面,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134项,发明专利19项,其中日本专利2项、韩国专利2项、台湾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15项。这些专利为公司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2.坚持大客户战略,巩固合作关系

中国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进一步提高准入门槛,以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加速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优胜劣汰,有利于资源向行业领先厂商集中,“强者恒强”的产业格局进一步凸显。公司坚持定位于高端市场,采取重点领域的大客户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出众的技术实力、高效的研发和供应体系、优异的产品品质与行业内的领先客户如CATL、松下、比亚迪、LG、亿纬锂能、力神、中航锂电、力信等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在新客户合作方面,包括中兴高能、欣旺达、佛吉亚汽车等都有了更深层次的合作,销售额同比有较大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优质大客户发展步伐,巩固战略合作关系。依循公司一贯为大客户就近配套生产基地的战略,加快各生产基地的建设及投入进度,为客户不断增量做好配套准备,有效提高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深化客户合作,增强长期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

3.紧跟产业趋势,完善产能布局

2018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产能布局,巩固公司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先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惠州及江苏生产基地建成实现投产,增强了公司在华南、华东地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产能布局,提高了公司对周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将“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变更为“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实施主体由深圳科达利变更为大连科达利;同时,出于经济效益考虑及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终止了“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并将结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更好的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大连项目的建成将提高公司对大连松下等周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有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保障持续盈利能力。

4.加强战略合作,扩大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瀚森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了中欧融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将致力于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创新产品的研发。将通过与欧洲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技术产业生态圈的企业伙伴实现技术和项目的跨境合作,引进、消化吸收欧洲先进技术并在中国实现工程化、产业化落地,实现跨境融合创新,并将参与深圳市十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在智能汽车方面的技术储备及产业布局,加强公司市场核心竞争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锂电池结构件	1,557,471,638.79	87,238,433.42	20.80%	37.32%	-46.09%	-3.29%
汽车结构件	362,960,607.69	19,244,589.66	20.50%	38.41%	-49.39%	-3.8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034.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8%,系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发展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159,668.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02%,系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28.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43%;系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持续退坡、锂电池行业降成本压力的影响,加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自投产能扩张项目的建设及投入等因素,致使公司的运营成本和期间费用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从而影响了2018年度的整体利润水平。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批准,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通知。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之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年影响金额	上年影响金额
1	将“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合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	349,637,637.33	406,281,166.31
		应收账款	731,912,082.73	360,940,392.0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81,549,720.06	767,221,558.38
2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至“其他应收款”列示	应收利息		949,300.00
		其他应收款	9,384,864.12	14,377,318.30
3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	333,024,279.34	273,414,350.30
		应付账款	401,668,460.41	241,113,062.4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4,692,739.75	514,527,412.77
4	将“应付利息”与“应付股利”合并至“其他应付款”列示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78,214,716.55	65,601,590.12
5	将“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中分拆开单独列示	管理费用	86,180,158.33	74,498,607.19
		研发费用	107,200,367.58	63,766,120.29
6	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1,000.00	5,805,736.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1,000.00	-5,805,736.74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ATECS株式会社(以下简称“ATECS”)、长阪产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长阪产业”)、广州长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长阪”)合资设立惠州三力协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协成”)并签署《合资合同》。三力协成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8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投入人民币9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ATECS以现金方式投入人民币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长阪产业以现金方式投入人民币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广州长阪以现金方式投入人民币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关于对外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已于2017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2018年3月2日,三力协成完成了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因此三力协成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对投资者联系方式进行变更,以便广大投资者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联系电话:0755-2640 0270

联系传真:0755-2640 0270

电子信箱:ir@kedali.com.cn

上述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原联系方式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现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兴路北侧中建工业区第一栋厂房三层”。

变更为: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兴路北侧中建工业区第一栋厂房一层”。

二、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兴路北侧中建工业区第一栋厂房三层 邮政编码:518109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兴路北侧中建工业区第一栋厂房一层 邮政编码:518109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19-012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细化对各项指标的管控,公司引入了SAP软件系统,并于2019年1月起正式启用。为适应软件系统运行和提高成本管理水平,公司拟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存货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2019年1月1日

(三)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存货成本核算方法采用“实际成本法”;发出存货计价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存货成本核算方法采用“标准成本法”;发出存货计价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地适应SAP软件系统的运行和提高公司成本管理水平,公司本次对将存货的成本核算方法由现行的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月末根据差异率进行差异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 号——存货》和《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规定。

由于公司过去并未对存货制定标准成本,对各期期初的存货价值无法按标准成本重新计算,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计影响数并不切实可行。因此,存货的成本核算方法由“实际成本法”改为“标准成本法”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因为公司的财务核算系统由金蝶K3升级为SAP系统,对会计核算结果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2018年度财务数据产生影响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引入SAP软件系统,存货成本核算方法由“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发出存货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成本核算结果精细化,有利于成本分析及成本管理改善,更好地实现成本动态管理,满足经营管理的需求。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利于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19-013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提供情况概述

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累计提供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拟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

截至2019年4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06,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6,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8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0.10%,且担保对象惠州科达利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注册地点: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隐建立

注册资本:5,2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汽车配件、LED灯、节能电器、胶框、导光板、背光、模组、LED支架;国内贸易;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03日

注册地点: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芜申路168号D幢315室

法定代表人:隐建立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锂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9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惠州科达利	125,340.18	113,406.33	11,934.84	85,311.15	8,561.33	6,301.56
江苏科达利	79,614.81	41,244.07	38,370.74	10,563.34	-1,613.81	-1,234.99

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惠州科达利累计提供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为江苏科达利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将视公司、被担保方与合作银行的谈判情况,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4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06,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6,500万元(含本次担保),未有逾期担保事项。

五、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1.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营运保证,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目的是保证子公司在实现持续稳定经营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减少相应的融资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本次担保的两家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其中惠州科达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公司持股比例为90%,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双方风险情况等均可以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实行管控,公司整体资金运行安全。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收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惠州科达利及江苏科达利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累计提供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拟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

截至2019年4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06,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6,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8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0.10%,且担保对象惠州科达利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注册地点: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隐建立

注册资本:5,2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6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制品、铝盖板、塑料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353,768.46万元,净资产237,267.7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00,034.30万元,净利润8,042.8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仙人岭雄丰路3号厂房2栋整楼

法定代表人:隐建立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五金件、塑胶产品、模具、汽车零配件、电池配件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及其他限制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科达利精密总资产9,571.11万元,净资产3,135.84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2,543.73万元,净利润-923.4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科达利精密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本次收购合并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科达利精密,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科达利精密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科达利精密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等将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

(三)合并基准日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四)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

(五)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主要是为了优化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简化内部核算,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科达利精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前其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次合并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